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連江縣「行動領務」服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5

- 一、時間：105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上午12:00止。
- 二、地點：連江縣南竿戶政事務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9號)。
- 三、行動領務內容：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申請、補、換發業務(均不含速件之申請)。
- 四、作業時程：
 - (1) 申請新照及換發之一般性案件，將於12月9日寄發。
 - (2) 護照遺失申請補發案件，將於12月12日寄發。
 - (3) 護照各項修正或加簽案件，將於12月7日寄發。屆時護照將統一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領取，並以快捷方式代送到府(收件地區以臺灣及各離島為限)。
- 五、護照規費為每本新臺幣1,300元。但未滿14歲者、男子年滿14歲之日起至免除兵役義務前，因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新臺幣900元。除以上應繳規費外，申請人須額外再繳交由郵局寄送新照之快捷費用，該筆費用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收費標準辦理。另護照各項修正或加簽之申請為免費之服務，惟仍須繳交由郵局寄送護照之快捷費用。
- 六、具役男身分之申請人須於返國後始得申換護照，未入境者不得委由代理人代為申辦。
- 七、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請詳閱後附須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普通護照說明書(連江縣行動領務專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5

1. 請填繳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2. 請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 不含邊框)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 2 張(照片規格如注意事項 1), 照片一張黏貼, 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
3. 請繳交尚有效期之舊護照。
4. 年滿 14 歲及領有國民身分證者, 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 並將正、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申請書正面(正面影本上須顯示換補發日期)。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 請繳驗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 3 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驗畢退還), 並附繳完整影本乙份。
5. 未滿 14 歲者首次申請護照應由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親自辦理。陪同辦理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與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6. 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 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 除黏貼簽名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外, 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倘父母離婚或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父或母或監護人請提供有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正本(如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保留完整記事欄之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7. 申請換、補發護照須沿用舊護照外文姓名, 惟如已依法更改中文姓名者, 須重新音譯; 外文姓名非中文姓名國語譯音或為特殊姓名者, 須繳交舊護照或足資證明之文件。更改外文姓名者, 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 其已有外文別名者, 得以加簽辦理。
8. (1) 外文別名應有姓氏, 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一致, 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氏之母語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倘有足資證明之文件, 得優先採用作為外文別名。
(2) 申請換、補發護照須沿用舊護照外文別名, 如擬申請變更, 須繳附足資證明之文件, 且原外文別名應予刪除, 不得再加簽為第二外文別名。
9. 年滿 16 歲之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之男子及國軍人員、服替代役役男, 須繳附相關兵役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役別欄有載明役別者, 免附。尚未服兵役者亦免持兵役證明。(請參閱「接近役齡男子、役男、國軍人員、後備軍人申請護照說明書」)
10. 遺失未逾效期護照申請補發手續請另參閱「遺失未逾效期護照補發申請及護照污損換發說明書」。

※注意事項:

- (1) 照片規格: 半身、正面、脫帽、露耳、不遮蓋, 表情自然嘴巴閉合不露齒, 五官清晰之照片, 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 頭部或頭髮不能碰到照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 不得使用戴有色眼鏡照片, 如果配戴眼鏡, 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 照片勿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幼兒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以上規格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 以確保在海外旅行通關便利。)另請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相片, 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 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 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 造成不便。
- (2)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必須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 (3) a. 申請換、補發新照或首次申請護照且經戶所確認人別者, 可委任親屬或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團體之人員或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為申請(受委任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雙方工作識別證、向勞保局申請之雙方投保資料表、本局認可之服務機關證明文件或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並填寫申請書背面之委任書及黏貼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如非上述委任代辦情形者, 代理人須出具經公證之申請人委任書, 始得代為申請。
b. 注意: 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不得接受委任代辦護照; 但已滿 14 歲且領有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 為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孫子女等)或兄弟姊妹, 除上揭應備文件外, 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有親權之父或母或監護人)於申請人護照申請書正面備註欄書具同意其代辦護照之文字後, 得接受申請人委任代辦護照。
- (4) 晶片護照資料頁內容必須與晶片儲存內容一致, 如果護照資料頁之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者, 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改資料, 應申請換發護照。無內植晶片護照(原 MRP 護照)持照人, 倘更改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項目, 不得加簽或修正, 應申請換發新護照。護照加簽或修正各項規定及項目, 請另參閱「申請護照各項加簽或修正說明書」。
- (5) 護照剩餘效期不足一年, 或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者可申請換照。
- (6) 依國際慣例, 護照有效期限須半年以上始可入境其他國家。
- (7) 本局及外交部各辦事處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 不受理民眾持舊式國民身分證辦理護照。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 請仍以現行法令規定為準。如果您對本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或不瞭解之處, 歡迎電詢。
申辦護照查詢電話: 本局 02-23432807 或 02-2343280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竭誠為您服務~

申請護照各項加簽或修正及加頁說明書(連江縣行動領務專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5

一、護照各項修正或加簽

1. (1) 晶片護照資料頁內容必須與晶片儲存內容一致，如果護照資料頁之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者，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正，應依法申請換發新護照。
(2)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持照人，倘更改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項目，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正，應申請換發新護照(同一本護照以同一事項申請加簽或修正者，以1次為限)。
2. 晶片護照得加簽或修正事項如下：(註：以下內容不記載於晶片內)
 - (1) 僑居身分加簽：繳驗僑務委員會核准公函、護照。
 - (2) 僑居身分移簽：檢附原已辦理僑居身分加簽之舊護照、僑居國有效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及我國有效護照。(部分外國政府規定，取得該國永久居留身分之外籍人士倘未經該國政府相關單位核准而在該國境外連續居住超過規定期限者，即自動喪失該國永久居留權。)
 - (3) 外文別名加簽：繳交護照
A：外文別名應有姓氏，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一致，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氏之母語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倘有足資證明之文件，得優先採用作為外文別名。
B：倘為特殊姓名者，應檢附曾使用該外文別名之相關證明文件；一般習用之外文別名(如Peter Lin、John Chang、Linda Su等)免附有關證件。
 - (4) 阿拉伯文護照資料加簽：繳交護照。
3.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各項修正或加簽所需證件：
 - (1) 出生地修正：
A：設有戶籍者：繳驗護照及載有出生地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所申獲之戶籍謄本乙份。
B：無戶籍國民：繳驗護照及載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外國護照、居留證件或當地公證人出具之證明書。
 - (2) 出生日期修正：繳驗國民身分證正、影本，14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繳驗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乙份、護照。
 - (3) 外文姓名修正：與中文姓名之讀音不符；與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姓氏拼法不同；已有習用外文姓名者，繳驗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所申獲之戶籍謄本乙份，並繳驗相關文件、護照。
 - (4) 僑居身分加簽或移簽：請參照上列第2點第(1)項及第(2)項之相關規定。
 - (5) 外文別名加簽、修正：繳交護照；
A：加簽規定請參照上列第2點第(3)項規定。
B：修正外文別名應檢附該外文別名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變更。
 - (6) 阿拉伯文護照資料加簽：繳交護照。
4. 辦理護照各項修正及加簽事項，其未滿7歲(僑居身分加簽為未滿18歲)者，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辦理。

二、護照加頁

1. 護照空白頁不足時，可申請護照加頁，惟加頁以1次為限。
2. 填具「中華民國普通護照加頁申請書」並檢附擬加頁之護照正本及將其資料頁影本黏貼於申請書相關欄位。
3. 本人未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除前項應備文件外，代理人並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

※以上須知內容僅供參考，請仍以現行法令規定為準。如果您對本須知有任何疑問或不瞭解之處，歡迎電詢。申辦護照答詢電話：本局 02-23432807 或 02-2343280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竭誠為您服務~

接近役齡男子、役男、國軍人員、後備軍人申請護照說明書 (連江縣行動領務專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5

1. 男子自 16 歲之當年元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 (年次算)，均為適用對象。
2. 持外國護照入國或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役男，不得在國內申請換發護照。但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不在此限。
3. 兵役身分之區分及應繳證件如下：
 - (1) 「接近役齡」是指 16 歲之當年元月 1 日起，至屆滿 18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免附兵役證件。
 - (2) 「役男」是指 19 歲之當年元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附兵役證件者均為役男。
 - (3) 「服替代役役男、有戶籍僑民役男」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國民兵」檢附國民兵身分證明書、待訓國民兵證明書正本或丙等體位證明書 (驗畢退還)。如身分證役別欄有載明役別者，免附。
 - (5) 「免役」者檢附免役證明書正本 (驗畢退還) 或丁等體位證明書 (不能以殘障手冊替代) 或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核定或鄉 (鎮、市、區) 公所證明為免服兵役之公文。如身分證役別欄有載明役別者，免附。
 - (6) 「禁役」者附禁役證明書。
 - (7) 「後備軍人」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初次申請出境，除依一般申請出境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檢附退 (除) 役證件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人員辦理」，故需檢附退伍令正本 (驗畢退還)。如身分證役別欄有載明役別者，免附。
 - (8) 「國軍人員」(含文、教職，學生及聘僱人員) 檢附國軍人員身分證明正本，並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護照申請書背面，正本驗畢退還。
 - (9) 「轉役、停役、補充兵」檢附轉役證明書、因病停役令或補充兵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驗畢退還)。如身分證役別欄有載明役別者，免附。
4. 其他文件：
 - (1) 填寫護照申請書乙份。
 - (2) 請閱「申請普通護照說明書」。

※以上須知內容僅供參考，請仍以現行法令規定為準。如果您對本須知有任何疑問或不瞭解之處，歡迎電詢。申辦護照答詢電話：本局 02-23432807 或 02-2343280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竭誠為您服務~

遺失未逾效期護照補發申請及護照污損換發說明書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5

一、遺失未逾效期護照申請補發手續及所需文件如下：

遺失地	國內遺失	國外遺失		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地區)遺失【註4】	
		向鄰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	返國申請補發	在香港申請補發	返國申請補發
應備文件	1. 「護照遺失申報表」正本。【註1】 2. 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註2】	1. 當地警察機關遺失報案證明文件【註3】。 2. 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請逕洽駐外館處】	1. 入國證明書正本。【註5】 2. 附記核發事由為「遺失護照」之入國許可證副本【註6】或已辦理戶籍遷入登錄之戶籍謄本正本。 3. 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註2】	1. 當地警察機關遺失報案證明文件【註3】。 2. 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請洽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1. 香港事務局服務組或澳門事務局服務組核發之入國證明書正本【註5】。 2. 附記核發事由為「遺失護照」之入國許可證副本【註6】，或已辦理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 3. 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註2】

註1：本人須持身分證證明文件親自向遺失地或國內警察局分局報案，並持警察機關核發之「護照遺失申報表」正本申請補發護照。

註2：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請詳閱「申請普通護照說明書」。

註3：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遺失報案證明，得以遺失護照說明書代替。

註4：於中國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或護照已過期(或效期不足一個月)之國人目前尚無法在行政院於澳門設立之機構(澳門事務局服務組)申請補發或換發護照，僅能申請「入國證明書」持憑返國，相關細節請逕洽澳門事務局服務組。

註5：在國外或港澳地區遺失護照，倘因急於返國等因素，不及等候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設立之機構(香港事務局服務組)核發護照者，可申請「入國證明書」持憑返國。

註6：在國外或中國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遺失護照返國申請補發者，入境時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之入國許可證副本已附記核發事由為「遺失護照」者，得以持憑該入國許可證副本，連同申請護照所需相關文件(請閱「申請普通護照說明書」)申請補發護照。倘遺失入國許可證副本者，須向移民署申請補發後再行申請護照。

1. 未持有國外警察機關報案證明，也未向我駐外館處申辦護照遺失手續者，須憑附記核發事由為「遺失護照」之入國許可證副本，連同申請護照所需相關文件(請閱「申請普通護照說明書」)申請補發。倘遺失入國許可證副本者，須向移民署申請補發後再行申請護照。

2. 注意事項：

(1) 如遺失護照已逾效期，無需檢具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2) 補發之護照效期以5年為限；但未滿14歲、接近役齡及役男遺失護照，補發之護照效期以3年為限。

(3) 最近十年內以護照遺失、滅失為由申請護照，達二次以上者，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得約談當事人及延長其審核期間至6個月，並縮短其效期為1年6個月以上3年以下。

(4) 自100年5月22日起，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該護照仍視為遺失，不得申請撤案，亦不得再使用。惟倘持前項護照申請補發者，得依原護照所餘效期補發，如所餘效期不足5年，則發給5年效期之護照，但未滿14歲、接近役齡及役男原護照所餘效期不足3年，則發給3年效期之護照。

(5) 工作天數：在國內遺失補發為5個工作天(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在國外請逕洽駐外館處。

(6) 國內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30至下午5: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8:00止(國定例假日除外)。國外請逕洽駐外館處。

(7) 出國旅遊請注意自身安全並妥善保管護照。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護照污損換發注意事項：

1. 護照污損不堪使用(含污損、毀損護照、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應申請換發，應備文件請另參閱「申請普通護照說明書」。

2. 護照污損申請換發者，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得約談當事人及延長其審核期間至6個月，並縮短其效期為1年6個月以上3年以下。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請仍以現行法令規定為準。如果您對本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或不瞭解之處，歡迎電詢。申辦護照諮詢電話：本局 02-23432807 或 02-2343280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竭誠為您服務~